

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，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，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。
- 二、申請書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務必填載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、手機、E-mail。
- 三、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，或至臺北市商業處/公司登記主題網(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)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，選擇申登機關，輸入案號、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，即可獲知准、駁或補正情形。

★ 依公司法第387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，公司暫停營業1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15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，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15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。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，不在此限。

經濟部108年2月15日經商字第10802402390號令

- 一、起算日：郵寄申請登記者，以郵戳上所蓋日期為憑；親自送達申請登記者，以收文日期為憑。
- 二、罰鍰標準如下：
 - (一)逾期未滿一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。
 - (二)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。
 - (三)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
 - (四)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。
 - (五)逾期一年以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- 三、如案件有特殊情形再專案簽報。
 - ◎營業項目為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或三溫暖業等8種行業申請設立、增加前8大行業之營業項目、遷址(含擴大營業範圍)、停業、復業及負責人變更時，應依「[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](#)」規定向本處商業管理科辦理。
 - ◎營業項目為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申請設立時，應依「[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](#)」、「[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](#)」、「[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](#)」規定辦理。
 - ◎申請設立、遷址、復業登記及新增「休閒活動場館業」之變更營業項目登記時，應依「[臺北市休閒活動場館業營業場所登記審查作業要點](#)」規定辦理。

公司延展開業、停業、復業登記申請書

統一編號			
申請事項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延展至民國 <u>115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1</u> 日起開業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<u>115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2</u> 日起至 <u>116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1</u> 日止暫停營業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民國 <u>115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1</u> 日起復業。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： <u>○○有限公司</u>		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100px;">公司章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 width: 60px;">代表 人章</div> </div>
	代表人姓名： <u>甲○○</u>		
	公司所在地： <u>(00000)臺北市</u> <u>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</u>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：	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	(加蓋代理人印鑑)
	地址：()		
領取方式(填數字)	1.郵寄。2.自取【逾一星期轉郵寄】。3.電子送達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<u>115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1</u> 日		
以下聯絡人資料欄位「姓名、E-MAIL、手機為必填欄位」			
聯絡人	姓名 <u>○○○</u>	電話	市話
	E-mail <u>123@mas.hanet.net</u>		手機 <u>000-0000000</u>
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是否持有就業金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附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司章程於公開網站查閱			
備註：			
註1、申請「電子送達」請填寫聯絡人姓名、E-mail及電話(手機必填)。※聯絡人至多3位，請自行加列。 註2、依公司法第9條規定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。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。敬請留意避免觸法。 註3、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，得逕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、居留簽證、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。公司負責人/董事/監察人持有就業金卡者，將優先辦理公司(變更)登記。			

※公司之住所為公司法律關係之準據點，公司延展開業或暫停營業，有關之文書，仍應向公司送達，如公司已遷移地址應併案辦理遷址變更登記。

代轉營業人設立/變更稅籍(營業)登記申請

本公司申請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，請於核准登記後，將案附「**營業人設立/變更登記申請書**」等文件，協助代轉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辦理稅籍(營業)登記。

此致

臺北市商業處轉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附件(請勾註)

項目	請勾註	附件	備註
設 立 、 變 更		1、 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
		2、 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
		3、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(其他登記或許可未經授權縣、市政府核辦者，其登記或許可事項有變更時)	
		4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(繼承登記應加附繼承人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證明文件，地址變更 外轄遷入者亦須加附)	
		5、章程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6、股東(董監事)名冊 (應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章)	
		7、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
		8、授權書 (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，加附總公司授權書)	
		9、代理委託書 (無代理人者免附)	
		10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
		11、門牌整編證明	
停、 復業		營業人停業、復業、展延停業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註銷		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
		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
✓		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及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由 商業處併案附送 (辦理分支機構設立/變更營業登記，加附總公司登記表影本)	

立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代表人姓名：

(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司(分公司)申請稅籍(營業)登記應備文件一覽表

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	設立	負責人變更	營業地址變更	營業項目變更	名稱、組織變更	資本額變更	停業	復業	歇業、註銷	門牌整編
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營業人設立事項表	●									
其他登記或許可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●			●						
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	●	●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						
章程	●		● (遷入者需檢附)	●	●	● (涉及修章者檢附)				
股東(董監事)名冊	●									
房屋稅單影本及租賃契約	●		●							
授權書(總公司與分公司負責人不同時檢附)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
代理委託書(委託他人辦理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負責人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者)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門牌整編證明										●
營業人停業(復業、延長停業)登記申請書							●	●		
營業人註銷登記申請書									●	
購票證正本、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(401)							●		●	
公司登記機關核准函抄件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
公司/分公司登記表影本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●

➤ [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➤ [營業登記規則\(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\)](#)

[財政部稅務入口網](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) (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>)

■ [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\(連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\)](#)

(網址：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212W?codeId=NDownload9>)

※一站式作業附件資料請於線上完成傳輸。

※申請註銷登記所需其他附件資料，請自行補送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。

※如併案申請停、復業，請於營業人設立(變更)登記申請書「其他」欄位一併勾註。

※申請書件如有缺漏由所轄財政部國稅稽徵機關通知補正。

※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登記免付費諮詢電話：**080000321#3**。